

#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 視聽資料服務辦法

民國 85 年 2 月 訂定  
民國 89 年 1 月 第 1 次修正  
民國 94 年 6 月 第 2 次修正  
民國 96 年 8 月 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99 學年圖委會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102 學年圖委會第 5 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103 學年圖委會第 6 次修訂

## 第一條 服務宗旨：

以提供各種輔助教學與自學的視聽資料為目的，並輔以影片及音樂主題的欣賞，兼顧知識性與休閒性，以發揮圖書館多元服務功能，讓讀者能於閱聽環境中達到寓教於樂的功能。

## 第二條 服務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第三條 服務內容：

本館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音樂 CD、多媒體光碟等，存放於圖書館。資料內容涵蓋中學各相關學科，開放供全校師生使用。

## 第四條 視聽資料借用辦法：

本館依讀者身分之類別開放借用不同類型之視聽資料，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工

- (一) 本館之各類型視聽資料教師均可視其教學上的需要而來館借閱。
- (二) 本館視聽資料依存放位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管理方式。視聽資料及圖書均採開架式管理。
- (三) 視聽資料有各科教學光碟等，教師可於使用前一日，參閱 WebPAC 來電告知視聽組負責人，由負責人備妥資料供教師使用。
- (四) 教師應於使用日來圖書館領取使用。
- (五) 視聽資料借用總量以五件為限，借期二週，不得續借；音樂性光碟借期七天，不得續借。
- (六) 逾期未歸還者，將予以電子郵件催索，並請於接單後二日，歸還至圖書館。

### 二、學生

- (一) 本校之自學性及休閒性之視聽資料學生均可視其學習上的需要而來館借閱。
- (二) 本校視聽資料依播映版本不同而有不同的管理方式。視聽資料採開架式管理，學生可借閱之視聽資料均存放於圖書館，學生可憑證自由來館借閱。
- (三) 音樂 CD 及媒體光碟於正常開館時間內開放借閱以五件為限，借期七天。

第五條 罰則：

一、教職員工：教師逾期未還，不另作催還通知，停借天數以單一最長逾期天數計算。

二、學生：學生逾期未還者，不另作催還通知，停借天數以單一最長逾期天數計算。

第六條 賠償辦法：借用之各項視聽資料，若遺失或毀損，借者可買同版本之物件歸還或比照物價之一點五倍求償。

第七條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五分休館）

第八條 服務地點：玄瀚館地下一樓圖書館

第九條 服務電話：總機 2740126

校內分機 288 圖書館